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47号

关于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 扩建项目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南县人民政府：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报来《关于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扩建项目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洛自然资字〔2022〕75号）及其附件收悉，经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6月13日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将涉及洛南县古城镇红旗村的总面积为0.3718公顷（5.577亩）（全部为耕地）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3718公顷（5.577亩）土地用于村集体企业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用于新型建材扩建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三、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

五、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